

陳 達先生講

(編教十五)

中 核

社 會 調 查

(社會調查之主要方法)

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編印

三十三年三月

社會調查的主要方法 目錄

一、社會現象的性質

二、完全歸納法

三、選樣法

四、個案法

附：社會調查討論問題

一，社會現象的性質

(一) 時間性與空間性 一般的社會現象，俱有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因此某一種現象，如在甲地發生，在乙地未必發生，即使發生，亦未必完全相似。如在第一時期發生，在第二時期未必發生，即使發生，亦未必完全相似。例如競選為政治現象，貨品交易所為經濟現象，生育率為社會現象，俱因時間與空間的關係而產生不同的變化。甲地的生育率與乙地的生育率不同，甲地的生育率在第一期與第二期亦不同。

(二) 實驗性 前述社會現象，因時間與空間而發生變異，往往又不能加以實驗，使現象得以重覆。因(子)實驗主持人，不能控制環境。(丑)不能為求實驗的便利，產生同樣的原因。(寅)通常不能用相當長久的時間，使實驗可以生效。例如我國戰時的物價問題，很富研究的價值，但我們不能加以實驗，因(子)不能任意產生戰爭。(丑)不能產生同樣的原因，使物價增長。(寅)不能利用長久的年限，作此種實驗。

(三) 動機與目的 人類的集體行為，大致由刺激與反應形成。至於刺激如何發生，我們必須研討動機。對於調劑或順適這些刺激就有反應，由反應可以探測目的。刺激與反應，大概是心理的活動。

(四) 了解與測量 凡對於心理或非物質的社會現象，我們只能求了解不能測量。

社會調查的主要方法

社會調查的主要方法

二

凡以事實爲根據爲社會現象，大致可以測量。前者不在討論範圍，後者僅選其重要者作關於方法的討論。

所謂測量要依賴器官與感覺。要從觀察入手。

粗的觀察，所用的事實不多，因此可靠性不高。有時亦可以假說作憑藉，全無事實的根據，這些可稱爲估計。估計是間接的計數，測量是直接的計數。

細的觀察，必以事實爲基礎，一樣的事實往往可以觀察幾次，然後別辨異同，整理與分類，以便得到結論。

測量是系統的觀察，辨別物體的大小，輕重或數目的多寡。那就是調查。調查的方法不一，下文僅簡論其比較重要者三種。

二、完全歸納法

(一) 性質 舉行測量時，在指定範圍之內，由個體達於全體，以全數測量爲目標。把所測量的個體，整理分類，以便得到結論。

這種方法注重物質的與事實的搜集及分析，如人口普查。

(二) 略史 坎拿大的新法關於一六六五年即舉行近代式的人口普查，開世界的先例，但範圍甚小。瑞典於一七四九年由政府主持人口普查，擴充禮拜堂的登記工作。北美合

衆國於一七九〇年開始舉行人口普查，將結果公布，爲政府及人民的參攷，以後並按期舉行。從此以後，該法即爲歐洲，海洋洲等許多國家所採用。我國至今尚無全國性的近世人口普查，但自抗戰以來，內政部，雲南省政府與清華大學國情普查研究所，在雲南合辦戶籍示範的實驗，規模較大，方法比較合於科學。

(三)方法 人口普查大致是政府負責舉行的，有許多國家由政府派員向人民直接訪問，劃定普查區域的範圍，按期舉行。

調查員攜問題表，向人民逐戶發問，將答案填入表內。(有些國家，因教育的普遍，人民自填答案)。

因標準的不同，被調查者或係本地的居民，那就是住所人口。或不是本地的居民，俱當調查時卻在場，那就是實際人口。

無論採用那一種標準(住所人口或實際人口)人口調查必須包括調查區內的總人數。所以依理論言，人口普查是完全歸納法(對於其他項目亦以包括全數爲目的)。

(四)主要問題

(子)設計 主持人口普查者對於全部工作，在事先應有整個的計劃，縝密的考慮，以便對於全部工作，作提綱挈領的指導。設計人員的任務，包括普查未開始時社會調查的主要方法

社會調查的主要方法

四

，在普查進行時，及報告編撰時的各種重要的計劃，監督與教導，例如普查區的決定，問題表的擬製，普查日的決定，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的選擇與訓練，監察區與調查區的劃分，統計方法的選擇，報告的設計與編著等。

(五) 調查

(1) 調查項目 問題表內應列重要的項目，每項必須有簡明而確切的定義，免有含混的答案。凡一切不重要的項目，俱不應列入表內。

(2) 監察區與調查區的劃分

(3) 調查員的人選 我國因教育不普及，調查員應以採用小學教員為原則。凡調查進行時，應以保甲長為管理員，負行政之責。

(4) 監察員的人選，小學校長，中學教員等可充監察員。

(5) 監察員及調查員的訓練 監察員及調查員的職務，應詳細規定，通常就本地所有的人才，加以訓練，然後任用。訓練時應以監察員須知調查員須知為主要教材。

(實) 統計

(1) 統計人員的訓練

(2) 統計方法的選擇 我國通行的劃計法，應逐漸廢除，以條紙法代之。據國情實查研

究所的試驗，條紙法與劃記法相比：條紙法的經費多百分之三，所需時間省去百分之八，錯誤減少百分之八十六。因此我們應該採用條紙法（參閱內政部「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3) 統計表的數目及內容 數目以少為原則，內容以扼要而簡明為原則。力求適合我國的行政及學術研究的需要，避免經費及時間的浪費。

(卯) 校誤 調查的校誤，應依額覆查及抽查。統計的校誤，應於各主要步驟進行時，逐步校誤，以免錯誤的累積。

(辰) 經費 經費當以力求節省為主，但依國情普查研究所的經驗，經費並無須大量的支出，以人口普查論，全部工作的經費，如按人口計算，每人約合國幣二分

(戰前率)

(巳) 報告 報告的內容應注重事實的分析，避免主觀的意見。

(五) 完全歸納法的限制

(1) 注重物質的事實，忽略精神文化的研究，因此對於思想，信仰，態度等，俱不作分析。

(2) 注重社會靜態的分析。所謂人口普查，僅敘述某區域某時期的人口情形。

社會調查的主要方法

社會調查的主要方法

六

- (3) 注重數量的記載，忽略品質的研究。
- (4) 關於人才，時間與經費，俱有大量的消耗，因此除政府外，人口普查非其他團體或個人所能採用。

(六) 問題

- (1) 我國近代式的人口普查試舉一種，簡論其設計，調查及統計各問題
- (2) 某省如擬舉辦人口普查，對於下列各端應如何籌劃？
 - (a) 普查日
 - (b) 問卷表
 - (c) 監察區及調查區的劃分
 - (d) 調查員及統計員的人選與訓練
 - (e) 統計方法的選擇
 - (f) 經費
- (3) 人口調查員應由保甲長或小學教員充任？理由如何？
- (4) 人口調查表內應列何種問題？每列應如何規定？
- (5) 條紙法與劃記法的比較
- (6) 人口普查與戶籍及人事登記應否由同一機關主持並辦理？
- (7) 簡述對於調查員須知的意見
- (8) 簡述對於戶籍及人事登記須知的意見
- (9) 簡述對於監察員須知的意見

(10) 試擬全國人口普查的辦法

(七) 參考材料

(1) G. T. Bisset-Smith: *The Census and Some of the Uses*; Edinburgh, Green, 1921

(2) R. R. Kuczytski *Ths Ri: Measurement of Poytlation Growth*; London Sidgwick 1938

(3)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編報告：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民國二十二年

(4) 雲南省戶籍示範工作報告：國情普查研究所雲南呈貢縣文廟，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三、選樣法

(一) 性質：由全數裏選出樣子來，對於樣子作分析，並作結論。期望關於樣子的結論，可以適用於全數。至於適用於全數的程度，由樣子能否代表全數而顯示其差別。

(二) 略史：在一八九一年挪威舉行選樣的人口普查，曾於全國選一二七鄉村三三市作為代表。次又於某地按人民年齡之在一七、二二、二七……九七歲者為代表。次又於

社會調查的主要方法

所選出的人民，按其姓的第一字母爲A、B、C、L、M或N者爲代表（如Christiana）大市因人口太多，又僅以姓的第一字母爲L、M、或N者爲代表。其結果與全人口普查甚相近似。

日本於一九二〇年舉行人口普查之後。因地震爆發，國內騷亂，乃採用迭樣法整理普查的資料。由原來普查的戶數中，選出一一、二一六戶即代表原數的千分之一（人數亦照比例選樣）這些戶數按分類整理後，再乘一、〇〇〇，期望能代表原來的戶數（及人數）。其結果與全國人口普查相比，相差甚微，特別是關於戶的總數，人的總數，年齡分配（如每五年一組等項）等。

A. I. Bowley（與Ewert-Hwart）於一九一五年研究貧窮問題時，在英國選出四市，其人口係在四、〇〇〇與一五、〇〇〇之間者，研究小工業，大規模工業及煤鑛區的貧窮情形，其成績與全市普查相比亦頗覺可靠。及一九三二年倫敦大學政治及經濟學院舉行倫敦市人民生活的新調查時，Bowley氏亦用選樣法，調查工人家庭的概況（*New Survey of London Life and Labor, Vol. 3, Part I, 1932*）

陳達氏於研研我國南洋華僑時，曾在福建漳州選出華僑社區兩處，廣東潮汕區選出華僑

社區一處作分析，並於潮安選一非華僑社區，以作各種的比較。期望於所選的樣子裏，可以指示南洋華僑問題的局部內容。爲求精確起見，前述數區域的社會狀況，並與各該處往南洋的選民，在南洋各地的生活作比較。因研究的範圍，爲南洋華僑對於閩南及粵東社會變遷的影響，因此所選的項目，有適當的限制。

(三) 選樣法採用的主因 前述完全歸納法因人力、經費及時間的關係，除政府以外，他人往往不能負擔，因此不願採用。大規模的人口普查，因此僅限於政府。

有些社會現象，不必採用完全歸納法才能分析或研究；如有精密的計劃，並拋除一切偏見，往往由選樣法即能指示全問題的主要內容。至少選樣研究的結果，對於全問題可以尋出重要的線索，以便作進一步的全盤研究。因此小規模的調查，大致注重選樣，不論政府或團體與個人，往往樂於採用。

(四) 方法，如仍以人口爲例，先作初步的研究，將其重要問題提出，然後每題選樣，對於樣子作分析。譬如某人口的要目僅限於下列各項時，每項必須選出樣子 (a) 數量 (b) 區域 (市與鄉) (c) 特性 (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經濟狀況等)

(五) 選樣的必要致慮 (以人口爲例)

(子) 人口的性質 如純性與複性的區別

社會調查的主要方法

社會調查的主要方法

十

(丑) 選樣的手續，如任意選樣或有意選樣等。

(寅) 樣子的代表性，如關於數量及特性等。

(六) 選樣法的限制

(子) 人口缺乏正常性，凡有移民問題的國家，因移民運動或徒民運動而使人口呈現不正常的狀態時，選樣法難收可靠的效果。

(丑) 偏見，各種偏見要降低選樣法的準確性。

(七) 問題

(1) 假如我國政府準備對於全國的市鎮人口作選樣調查，其主要步驟應如何？

(2) 試舉我國的選樣調查兩種，簡論其方法。

(3) 何謂代表性？

(4) 簡論任意選樣的手續，及其優點與缺點。

(5) 簡論有意選樣的手續，及其優點與缺點。

(6) 選樣法的可靠性，如何可以證實？

(7) 何種社會問題的研究，不適用選樣法？

(8) 簡論選樣法與專題社會調查的區別。

(八) 參考材料

- (1) T. H. Giddings: Scientific Study of Human Society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1924, bh. 5
- (2) New Survey of London Life and Labor,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vol 3
- (3) D. E. Jones (ed) Survey of Merseyside, Voll Apr. 1 Note 1. university 7 Liverpool, 1934
- (4) 朱祖晦：人口統計新論：第五章：中國統計學社。民國二十一年
- (5) 陳達：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引言：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七年

四、個案法

(一) 性質 研究某社會現象時，選出若干個案，對於每個案作詳盡的分析。希望每個案可以代表現象的若干方面，代表性越高，即對於現象全部的了解性越高。

(二) 略史 Le Play 氏的名著三種，係「記錄法」(Mongraphie Method) 社會調查的主要方法

的最早作品，即 (丁) *Les Cwriers eury euns*, 1855 (丑) *La reforme sociale en France deduite de l'observatin comparede Peuples europ iens* 1864 (寅) *L'organizatun du travail* 1870 著者利用系統觀察法，親自搜集人民生活及社會狀況的資料，由旅行，與共同生活來記載描寫個人及社會團體的實際情形。往往材料是與生活有親切的關係，敘述是縝密而精細的。

Langsdell 氏將個案法推至法律的研究。每遇一個案子發生後，將該案的重要事實及法庭的斷語搜集與分析，然後明了該案的真相。由類似的案子及類似的判詞，得着推論那便是關於這些案子的法學原理。

文化人類學者採用個案法作個別及精密的調查與描寫。社會改良者依賴個案法作關於個人及家庭的訪問，凡對於貧窮救濟及社會服務，俱有重要的幫助。

陳遠氏於分析我國工人運動時，曾搜集全國九年的罷工資料（民國七年至十五年）對於逐次作有系統的分析，然後對於勞資糾紛的原因，談判的結果，及解決的條件等，得着概括的了解。由重要罷工的個案分析，我們非特對於若干個案，偵知勞資雙方的動機與目的，並

對於工人運動的趨向，得到相當的認識。

(三) 方法

(子) 個案的分類 有些個案是偶然的，有些是富於歷史性的，後者特別有研究的價值。

(丑) 談話的技術 關於證人及證據，選擇時要合乎科學的原則。

談話主持人，必須謙虛和誠懇使被訪人盡量供給各種材料，便對於本案，增加認識與了解。談話的結果，必須要有記錄。事後記錄勝於當場記錄。活葉筆記勝於筆點本。

(寅) 刊物的引用 第一手材料因其可靠較高，應盡量引用。對於第二手材料的鑒別力，應充分的培養，以便知所取捨而提高個案研究的可靠程度。

(卯) 心理分析 凡關於態度，動機，欲望的研究，僅恃描寫不足以得着可靠的結論者，應於可能範圍內，利用心理學的方法，為心理分析。

(四) 個案法的限制

(子) 本法注重敘述，有時不注重統計。對於個案難得親密的資料，因此有時難得確切的了解。

(丑) 即使有時對於個案得到滿意的認識，但對於整個現象難得充分的了解，因個案

代表全問題的成分往往是不高的。

(五) 問題

- (1) 舉出我國的個案研究兩種，簡述其方法及可靠程度。
- (2) 擬定社會問題兩種，試用個案法研究之。
- (3) 如何選擇證人？
- (4) 活葉筆記的優點何在？
- (5) 關於我國的黨務，民政，教育，經濟，及建設各項，每項舉出第一手及第二手材料各一種，並簡論其內容與可靠性。

(6) 個案法應注意敘述抑統計！

(六) 參考材料

- (1) T. H. Giddings; Scientific Study of Human Society, ch, 6
- (2) W. I. Thomas T. Znaniecki;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vol 1 (Melanodolozical Note) Knopf, 1927
- (3) 隨達：中國勞工問題：第四章，商務印書館國難後第一版。

附：社會調查——討論的問題

- (一) 某省如擬舉辦人口普查，對於下列各端應如何籌劃！
- (子) 問題表的編製
- (丑) 監察區與區調查的劃分
- (寅) 調查員及統計員的人選與訓練
- (卯) 統計方法的選擇
- (二) 中央政府如擬採用選樣法，調查全國農民的生活費，並擬於一年之內完成，其主要步驟應如何？
- (三) 某市政府擬採用個案法，調查犯罪問題，應如何進行？

